

穗南审批环评〔2024〕82号

关于广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760吨烘干砂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760吨烘干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马发街9号，占地面积13572平方米，建筑面积5627平方米，公司从事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抗裂砂浆等特种砂浆的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设“广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760吨烘干砂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4-440115-04-01-868980），扩建内容为新增1条烘干砂生产线、1个天然原砂堆场、3个筒仓及配套设备，年产240760吨天然砂供给原项目使用，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新增员工10人，设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马发街9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一冲厕、车辆清洗”限值，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有组织排放的SO₂、NO_x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 mg/m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 mg/m³）的较严值；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原项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含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式SBR处理法）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克涌，汇入西沥水道。

2、项目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18m高P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汇至18m高P1排气筒排放。厂区内地面设硬底化措施，定期洒水降尘，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天然原砂堆场地面设硬底化措施，采用“顶棚遮挡+绿色防护网全包围覆盖（仅留车辆出入口）”方式，并设喷雾抑尘，卸料粉尘和堆场粉尘经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给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筛分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全密封结构，少量外溢臭气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天面P2排气筒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侧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布袋交由原生产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油脂、餐厨垃圾、污泥、沉淀池沉渣、废砂料、除尘装置收集处理的粉尘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1.635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1.635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

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